

財團法人國立臺南大學校務發展文教基金會  
感謝捐款人及募款人辦法

91.12.23 董事會議通過

93.11.24 董事會修正通過

95.05.30 董事會修正通過

105.1.18 董事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本會為感謝捐資及勸募基金人士（以下簡稱捐款人及募款人）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答謝捐款人之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凡一次或年度捐款總數達新台幣壹拾萬以上未滿伍拾萬元者，致贈感謝牌。
- 二、凡 5 年內捐款總數達新台幣伍拾萬以上，未滿壹佰萬元者，致贈感謝牌並將其姓名鐫刻於適當位置。
- 三、凡 5 年內捐款總數達壹佰萬元者，致贈感謝牌並將其姓名鐫刻於適當位置，同時刊載銘謝於臺南大學校友通訊。

第三條答謝募款人或單位之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凡募款總數達新台幣伍拾萬以上未滿壹佰萬元者，致贈感謝牌。
- 二、凡募款總數達新台幣壹佰萬元者，將其姓名鐫刻於適當位置。

第四條每年將捐、募款芳名錄放置本會網頁，以示答謝。

第五條為尊重捐款人之意願，凡捐款而辭謝依照上列第二條辦法答謝者，另予適當方式致謝之。

第六條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